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辰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或“《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1.47元/股，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5.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1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17 元/股。

6、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及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7 元/股（调整后）。

7、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17 元/股调整为 14.57 元/股，监事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72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作废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和 2024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此次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